

股票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长江电SCP001，债券代码:01180081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8长江电力SCP001
4. 债券代码:011800817
5. 发行总额:30亿元
6. 本计息期限利率:4.10%
7. 计息日:2018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总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

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4)、(公告编号:2018-086)。

根据工作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并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4)、(公告编号:2018-086)。

根据工作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并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编号:2018-077)。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二、其他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26

股票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7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激励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兴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8年8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3)、《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66)、《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18

股票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丁贵宝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丁晓鸿先生的通知,丁贵宝先生和丁晓鸿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8月15日,丁贵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以每股均价10.85元增持了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此次增持后,丁贵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完成此次增持后,丁贵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

2018年8月15日,丁晓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以每股均价10.88元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此次增持后,丁晓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完成此次增持后,丁晓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

注:上述每股市价均价均未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丁贵宝先生与丁晓鸿先生均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分别实施了本次增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的可能性;丁贵宝先生或丁晓鸿先生如有后续有关增持计划,将另行披露。

三、锁定承诺说明
丁贵宝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75,000股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1年内锁定,不进行减持。

丁晓鸿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50,000股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1年内锁定,不进行减持。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丁贵宝先生及丁晓鸿先生的增持行为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均未涉及敏感期交易或短线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丁贵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

丁晓鸿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签订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济药业”)因业务发展

和未来战略布局需要,经充分友好协商,于2018年8月14日,与武汉光谷生物

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光谷生物医药园”)签署《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光谷生物医药园本次协议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签署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符合证券及国

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

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

发资源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

2.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医药产业的集聚优势,适时与光谷生物医药园合作共建国家级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中心。

3. 广济药业与光谷生物医药园本次协议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6. 光谷生物医药园为广济药业在光谷生物城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约6000平

方米生物医药生产用房(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以最优惠价出售给广济

药业,满足广济药业多能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需求;

7. 光谷生物医药园全力支持和协助广济药业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扶持政

策申请招商优惠政策、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企业资质认定等一切政策支持。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

发资源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

2.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医药产业的集聚优势,适时与光

谷生物医药园合作共建国家级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中心。

3. 广济药业与光谷生物医药园本次协议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签署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符合证券及国

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

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

发资源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

2.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医药产业的集聚优势,适时与光

谷生物医药园合作共建国家级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中心。

3. 广济药业与光谷生物医药园本次协议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

发资源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

2.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医药产业的集聚优势,适时与光

谷生物医药园合作共建国家级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中心。

3. 广济药业与光谷生物医药园本次协议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一、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研

</div